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91332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)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8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(地

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民生路112號)舉行。為加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)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07-6279000#3305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(06-3901409)瞭解案情。另說明會現場採取實聯制並應遵守防疫規定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